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INMARK

## LINMARK GROUP LIMITED

###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建議

授予一名執行董事一份新授購股權  
及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建議授出新授購股權 .....	4
股份發行及購回授權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責任聲明 .....	7
推薦建議 .....	7
其他資料 .....	7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8
<b>附錄 — 說明文件</b> .....	9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有關此詞語之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發行及購回授權」一節有關此詞語之釋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
「控權股東」	指	任何因為：  (i) 持有股份致令其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 (或收購守則 (不時作出修訂) 不時訂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 或以上之投票權；或  (ii) 控制董事會大多數之成員組合；或  (iii) 根據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而獲授任何權力，以致直接或間接有權令本公司事務按其意願進行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 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企業或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 (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 (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b) 任何當時借調為其工作之人士；或

---

## 釋 義

---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企業或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企業或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向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企業或彼等之任何業務夥伴、代理、顧問；
  - (b)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
  - (c) 任何客戶；

並包括任何由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控制之公司，惟只要王祿閻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不時有關此詞語之釋義)，則其本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包括在內

「新授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范倚棋先生之新授購股權，讓其可認購超逾特定上限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祥先生及黃偉明先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范倚棋先生」	指	范倚棋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發行及購回授權」一節有關此詞語之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定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所訂明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人士之可獲授股數上限，即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按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之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指	香港幣值
「美元」	指	美國幣值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祿闇先生(主席)  
范倚棋先生(行政總裁)  
傅俊明先生  
邱錦宗先生  
郭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黃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二座10樓

敬啟者：

**建議**

**授予一名執行董事一份新授購股權  
及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緒言**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

- (a) 批准授予范倚棋先生一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若獲股東批准授出，該購股權連同先前已授予范倚棋先生之購股權，將使其可認購超逾特定上限之股份)；及
- (b) 批准給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主旨在於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超逾特定上限之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並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建議授出新授購股權**

**背景**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范倚棋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授一份購股權，據此其可認購6,24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倚棋先生

## 董事會函件

尚未部份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經考慮范倚棋先生身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持續作出之貢獻及不遺餘力之表現後，董事會現建議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按原訂建議，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授予范倚棋先生之購股權應與7,900,000股股份相關，相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及新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總數，亦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1.27%。為符合訂明特定上限之上市規則第17.03(4)條規定，並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建議購股權承受人應於同日獲授首批購股權之基準，董事會已決定先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授予范倚棋先生一份與不超逾特定上限之股份相關之購股權，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批准授出新授購股權之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按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之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逾有關上市發行人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若進一步授予參與者購股權，將引致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按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者)之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合共超逾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故須另行經由上市發行人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會上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將不可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 新授購股權之詳情

#### 條件

新授購股權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決定授出，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大會上范倚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不可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 相關股份及行使期限

若以上述方式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授購股權將使范倚棋先生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後五年內以下列方式認購合共1,660,000股股份：

期限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段期限」)	415,000股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段期限」)	415,000股(另加於第一段期限內尚未行使之新授購股權部份)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段期限」)	415,000股(另加於第一段期限及第二段期限內尚未行使之新授購股權部份)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415,000股(另加於第一段期限、第二段期限及第三段期限內尚未行使之新授購股權部份)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948,000美元，包括647,400,000股股份。全面行使新授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將使范倚棋先生可認購1,6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26%。全面行使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授之購股權及新授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將使范倚棋先生可認購合共7,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22%。

### 行使價

范倚棋先生於行使新授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時應付予本公司之價格為2.22港元，相等於下列兩項之較高者：

- (a) 2.20港元，聯交所發佈之每日收市價表所列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之日) (「授出日期」) 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 (b) 2.22港元，聯交所發佈之每日收市價表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2.225港元、2.275港元、2.275港元、2.250港元及2.075港元) 之平均數。

各董事均非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概無於該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股份發行及購回授權

因現有給予董事會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股份發行授權」)；
- (b) 以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限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號及第7號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載述彼等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以便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授購股權及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茲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

范倚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建議授予范倚棋先生超逾特定上限之新授購股權將可給予范倚棋先生極大獎勵，回報其對本集團之持續貢獻。敬請留意本通函第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如何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亦相信，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新授購股權及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亦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祿閻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

吾等呈述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亦收錄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函件就如何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有關建議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之條款詳載於該通函第4至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范倚棋先生身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持續作出之貢獻及不遺餘力之表現，以及建議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之條款後，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敏祥 黃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之說明文件，以便其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1.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徵求股東一般授權董事會以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時才會進行。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948,000美元，包括647,400,000股股份。

倘若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按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64,740,000股股份。

### 3. 用作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依法可供有關用途之款項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只可從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購回股份之款項。因購回股份而應付之任何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買賣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之月份)後三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附註)	2.875	1.880
六月	2.725	2.050
七月	2.425	1.750

附註：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之日)起。

## 6. 董事會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就適用之情況而言，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視乎權益增加幅度而定)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存置之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GS Holdings Limited(唯一持有本公司10%以上已發行股本之登記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為72.29%。倘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假設於有關行使前不會發行新股份，則RGS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72.29%增至約80.32%。該項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然而，若購回股份將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每股3.0港仙；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批准、確認及認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范倚棋先生購股權，使其可認購超逾特定上限 (此詞之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其註有「A」符號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 之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上述購股權批授生效。」
6.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節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 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不包括依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i) 配售新股 (定義見下文)；或(ii) 當時為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權利而設立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細則作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i)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ii)（若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以不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建議（有效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按其當時所持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出售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7. 「動議」：

- (a) 在下文(b)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適用之法例購回其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8.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之第6號及第7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6號決議案作出之批准給予本公司董事會而目前仍然有效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自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7號決議案作出之批准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9. 「**動議**訂定本公司董事現時之人數上限為十二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惟董事總人數以該上限為限。」

承董事會命  
張海燕  
公司秘書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二座10樓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茲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5)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范倚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投票表決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號決議案。